福州大学横向项目对外委托任务（研究类）专家评审表

学院（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情况 |
| 项目合同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
| 项目委托单位 |  |
| 对外委托任务情况 |
| 外委任务内容 |  |
| 外委任务原因 |  |
| 参加外委报价、谈判的单位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
| 2 |  |
| 3 |  |
| …… |  |
| 项目组初审意见 | 1.本外委任务未违反原合同条款，外委任务履行过程中不会造成学校有形、无形资产流失等问题。2.经项目组审核，参与单位具备承接外委任务资格条件及完成外委任务的能力。3.参与单位与本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等没有直接利益关系，并且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未从外委单位中取得利益。项目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学院（单位）审核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需明确中选单位名称及外委金额，可另附）专家签名：组长：组员： |
| 外委任务金额（元） |  |
| 科技开发部审核意见 |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对外委托任务（研究类）3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组择优选取合作方；5万元（含）到30万元的，项目组应做好择优选取合作方的相关记录，并保存相关资料备查。

2.对外委托任务（研究类）30万元（含）到50万元的填写本表：

（1）由项目组组织不少于3家单位参与，由专家评审，校内公示后确定合作方；

（2）专家评审组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组长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项目组成员代表1名，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项目组负责留存，一份交科技开发部备案。

3.超过50万元（含）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作方。